

2025年紫阳县濒危剧种公益性项目 《月儿圆圆照茶山》采购合同

甲方：紫阳县民歌汉剧艺术研究中心

乙方：陕西省紫阳县民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本合同名称：

2025年紫阳县濒危剧种公益性演出项目《月儿圆圆照茶山》。

二、合同金额：贰拾肆万玖仟元整（248900.00元）

三、演出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完成的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开始至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按照要求演出服务单位要合理安排演出季节和时间，旅游旺季时，在紫阳富硒茶观光园进行演出，在其他时节围绕“文旅”“农旅”“乡村振兴”等主题在部分乡镇、社区、安置点进行演出，共计50场次。

四、演出质量保证：

1、以紫阳民歌剧《月儿圆圆照茶山》为主要演出剧目，演出时长不少于60分钟（不含在途时间）。

2、乙方组织村民开展演出时不得进行有盈利性质的商业广告宣传，不得开展与活动内容和主题无关的演出。

五、要求：

1、内容健康、紧扣“陕西省濒危剧种”“陕西省民间艺术之乡”“紫阳民歌”等主题，结合乡镇实际和当地群众文化需求，为广大群众送上喜闻乐见的优秀传统戏曲艺术作品。演出活动前要制定演出节目单，经甲方审核后供甲方选择，不

得随意增减节目内容。演出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文体广场和其他具备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场地，就近为群众开展服务。在村落密集的地区，鼓励联村演出。

2、乙方要按照要求严格落实演出记录，每场演出需提供演出回执单，填写演出时间、地点和观看人员签字以及演出所在地公章证明；提供两张演出照片（一为演出剧照，一为观众观看画面）

3、乙方合理安排年度演出任务，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年度演出任务。演出过程中要利用悬挂横幅的方式进行宣传，活动名称统一为：2025 年紫阳县濒危剧种公益性项目《月儿圆圆照茶山》惠民演出（红底白字，黑体）。表演时演员须带妆演出。

六、交付期：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惠民演出指定地点开展。甲方应在乙方演出活动结束后，做好接收、保管活动资料工作。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1、乙方按照要求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文化惠民演出活动，自签订合同日起，甲方需付总金额 50% 作为乙方启动资金，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交付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款项。

2、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不能开展演出活动的，后果甲方承担。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年度继续演出资格，并列入不诚信名单，以后不得参与此类投标。

3、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报县政府采购办备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332648558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15年6月23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319872777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紫阳县支行

账号：961008010014286080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省紫阳县民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年濒危剧种公益性演出项目《月儿圆圆照茶山》（项目编号：WXTT-ZFCG-202516, 磋商时间：2025年6月17日）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报价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评审结果经紫阳县民歌汉剧艺术研究中心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陕西省紫阳县民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贰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248900.00元)

服 务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抄报：紫阳县民歌汉剧艺术研究中心